

重点行业环境保护税 宣传手册之四

· 化工行业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编

2023年5月

重点行业环境保护税宣传手册之四

化工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编

问题 01：为什么化工行业企业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

答：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污染物等，这些废物在一定浓度以上大多是有害的，有的还是剧毒物质，进入环境就会造成污染。有些化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又会引起一些污染，甚至比生产本身所造成的污染更为严重、更为广泛。根据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化工企业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了《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的应税污染物，如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一般性粉尘、镉、铬、铅等等，需要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问题 02：化工生产企业计算申报环境保护税需要做哪些工作？

答：概括起来分以下几步：

- ①确定排放口和排放的污染物
- ②确定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 ③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 ④计算污染当量数
- ⑤计算应纳税额
- ⑥通过电子税务局采集税源信息
- ⑦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

问题 03：化工企业排放口如何设置和排放的污染物有哪些？

答：环境保护税按照排放口分别计税，

可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确定排放口和排放的污染物。同时，关于排污行为的认定，也可以通过《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进行辅助确认。

化工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气）、氨（气）、一般性粉尘（气）、烟尘（气）、苯并芘（气）。

化工水污染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有机物、无机盐和重金属等污染物，具体成分取决于生产过程及其产生的废水种类和来源。

一般情况下，石油化工废水中主要成分有：

1. 有机物：包括石油、化学品和有机溶剂等，是石油化工废水的主要组成部分。
2. 氨氮：主要从废水中排放出来，对水生生物有一定的毒性。
3. 高浓度盐类：如盐酸、氢氟酸等，具

有强腐蚀性。

4. 重金属：如镉、铬、铅等，具有高毒性。

这些成分的主要来源包括化工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废水和生产过程中的漏损、泄漏等。

问题 04：实测浓度和折算浓度如何使用？

答：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和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中同一污染物既有实测浓度，又有折算浓度，两种不同的数据应该如何使用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的计算章节有关规定，计算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的排放量时，应当采用实测浓度乘以烟气排放量。

而当判断某种大气污染物是否超标、是

否符合环境保护税税收减免条件时，则需要将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后，与标准进行比较，即应使用折算浓度计算比较。

问题 05：如何使用自动监测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在污染物排放口上，一般一个排放口仅安装一个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该设备监测该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能生成《废气排放连续日平均值月报表》或《废水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这些报表显示某一月份每天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监测排放到的污染物种类。表的末端有合计数，直接采集合计数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即可。

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月均浓度 *
月污水或废气排放量

问题 06：如何使用委托监测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答：纳税人可以委托监测机构监测某一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量，受托的监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记载的是某一时段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不是当月数据，需要折算成月份数据，即该月该排放口相应污染物的排放量。

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 监测浓度 * 污水或
废气排放量 = 监测浓度 * 排放速率 * 月时段
数

问题 07：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委托监测排放量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纳税人委托监测机构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监测时，其当月同一个排放口排放的同一种污染物有多个监测数据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监测数据的平均值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应税水污

染物按照监测数据以流量为权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时限内当月无监测数据的，可以跨月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其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执行。

问题 08：如何计算固体废物排放量？

答：应税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纳税人应当准确计量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未准确计量的，不得从其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中减去。纳税人依法将应税固体废物转移至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贮存、处置或者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的转移量相应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或者综合利用量；纳税人接收的

应税固体废物转移量，不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纳税人对应税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

纳税人申报纳税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同时报送能够证明固体废物流向和数量的纳税资料，包括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委托合同、受委托方资质证明、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复印件等。有关纳税资料已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采集且未发生变化的，纳税人不再报送。纳税人应当参照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建立其他应税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以及贮存、处置、综合利用、接收转入等信息，并将应税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问题 09：如何计算应纳税款？

答：应纳税额 = 染物当量数 × 单位税额

我省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应纳税额为 1.2 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应纳税额为 1.4 元。

例一：水污染物环保税计算案例

某化工企业 8 月向水体直接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银各 10 千克。排放第二类水污染物悬浮物（SS）、总有机碳（TOC）、挥发酚、氨氮各 10 千克。假设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税额按《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最低标准 1.4 元计算，计算企业 8 月水污染物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注：相应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分别为：0.0005、0.005、0.04、0.02、0.025、0.02（单位：千克）。）

第一步，计算第一类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总汞： $10/0.0005=20000$

总镉： $10/0.005=2000$

总铬： $10/0.04=250$

总砷： $10/0.02=500$

总铅： $10/0.025=400$

总银： $10/0.02=500$

第二步，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排序（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总汞(20000) > 总镉(2000) > 总砷(500)
= 总银(500) > 总铅(400) > 总铬(250)

选取前五项污染物

第三步，计算第一类水污染物应纳税额

总汞： $20000 \times 1.4 = 28000$ （元）

总镉： $2000 \times 1.4 = 2800$ （元）

总砷： $500 \times 1.4 = 700$ （元）

总银： $500 \times 1.4 = 700$ （元）

总铅： $400 \times 1.4 = 560$ （元）

第四步，计算第二类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悬浮物（SS）： $10/4 = 2.5$

总有机碳（TOC）： $10/0.49 = 20.41$ （《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中，对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总有机碳，只征收一项。按三者中污染当量数最高的一项收取）

挥发酚： $10/0.08 = 125$

氨氮： $10/0.8 = 12.5$

第五步，对第二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排序（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挥发酚（125）> 总有机碳（20.41）> 氨氮（12.5）> 悬物（2.5）

第六步，计算第二类水污染物应纳税额

挥发酚： $125 \times 1.4 = 175$ （元）

总有机碳： $20.41 \times 1.4 = 28.57$ （元）

氨氮： $12.5 \times 1.4 = 17.5$ （元）

例二：大气污染物环保税计算案例

某化工企业8月向大气直接排放二氧化硫、氟化物各10千克，一氧化碳、氯化氢各100千克，假设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税额按《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最低标准1.2元计算，这家企业只有一个排放口，计算企业8月大气污染物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注：相应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分别为0.95、0.87、16.7、10.75（单位：千克）。）

第一步，计算各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二氧化硫： $10 / 0.95 = 10.53$

氟化物： $10 / 0.87 = 11.49$

一氧化碳： $100/16.7=5.99$

氯化氢： $100/10.75=9.3$

第二，按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每一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对前三项污染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氟化物（11.49）> 二氧化硫（10.53）> 氯化氢（9.3）> 一氧化碳（5.99）

选取前三项污染物

第三步，计算应纳税额

氟化物： $11.49 \times 1.2 = 13.79$ （元）

二氧化硫： $10.53 \times 1.2 = 12.63$ （元）

氯化氢： $9.3 \times 1.2 = 11.16$ （元）

例三：固体废物环保税计算案例

假设某企业8月产生尾矿1000吨，其中综合利用的尾矿300吨（符合国家和地方

环境保护标准），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贮存 200 吨，计算这家企业 8 月尾矿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1000-300-200) \times 15 = 7500 \text{（元）}$$

问题 10：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金三系统进行纳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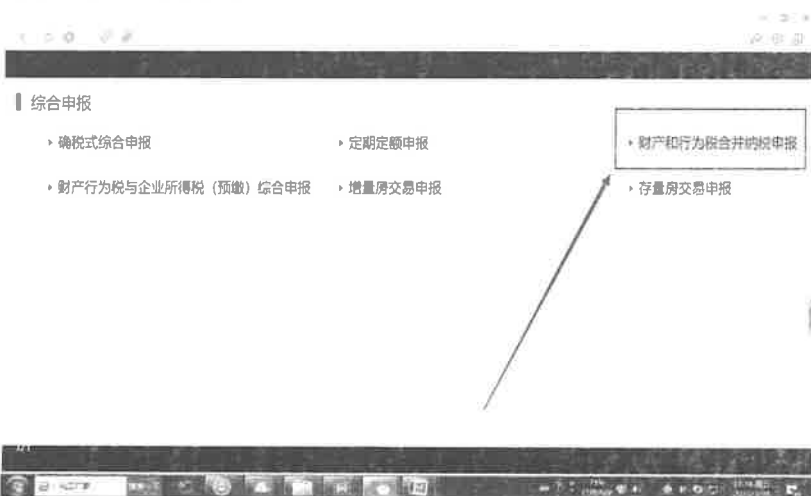
答：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后，要登录电子税务局，进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界面，点击环境保护税“汇总申报”模块进行纳税申报。由于进行了税源信息采集，纳税申报不需要输入数据，系统会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包括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步骤一：登录电子税务局：申报企业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

化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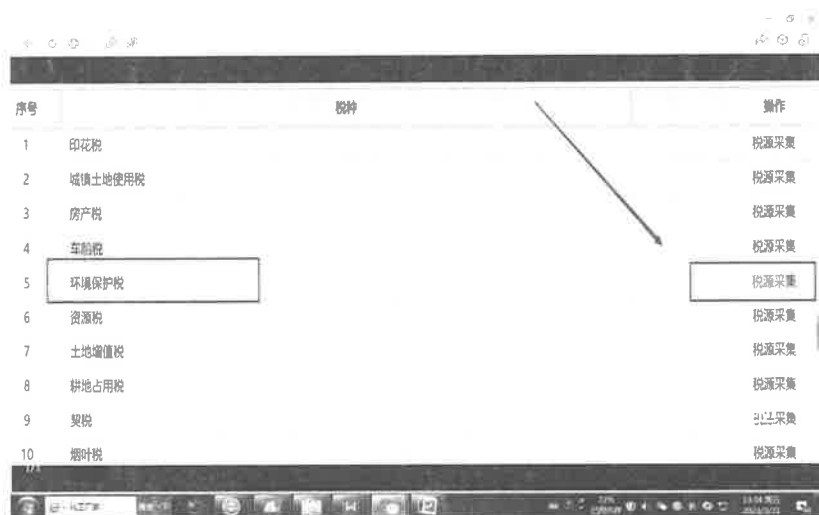
步骤二：选择纳税申报：在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中选择综合申报，点击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步骤三：登录电子税务局：申报企业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

选择纳税申报：在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中选择综合申报，点击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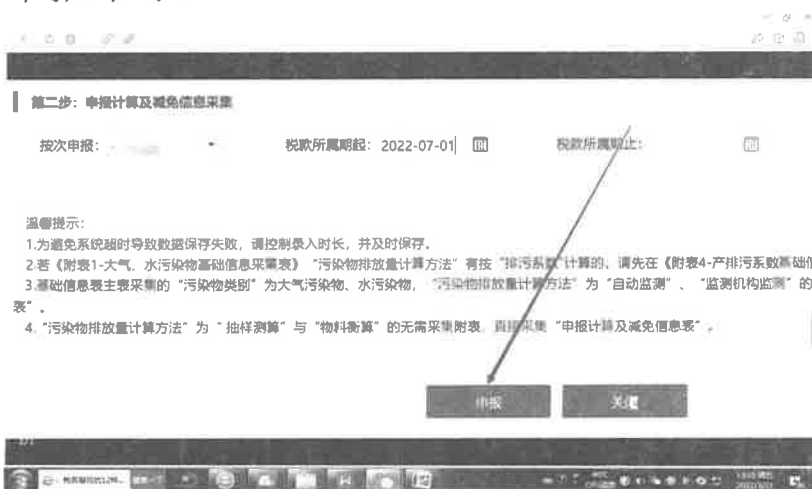
选择环境保护税：打开申报页面，选择环境保护税，点击税源采集。



步骤四：完成税源采集：打开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页面，点击进入采集表，采集环境保护税的基础信息。



步骤五：提交申报：完成信息采集之后，系统自动计算出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点击申报即可。



问题 11：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期限和地点是如何规定的？

答：纳税申报期限：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季申报环境保护税时，要分别计算季度内各个月份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纳税申报地点：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问题 12：化工企业环境保护税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减征条件

1. 适用的应税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2. 纳税人具备监测条件，能够采用自动监测和监测机构监测应税污染物浓度值的；

3. 排放浓度值符合条件。以自动监测计算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以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为当月浓度值的平均值；

4. 减征不得超标。享受减征环保税的，除月浓度值达到减征条件外，自动监测数据中每一次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

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当月具有监测数据。当月无监测数据的，不予减免环境保护税。

其他相关规定

1. 纳税人采用委托监测方式，在规定监测时限内无监测数据的，可以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但不得跨季沿用监测数据；

2. 纳税人采用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申报减免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取得当月的监测数据，当月无监测数据的，不予减免环境保护税；

3. 有关污染物监测浓度值低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污染物检出限的，除有特殊管理要求外，视同该污染物排放量为零。

问题 13，化工企业在计算申报环境保护税过程中还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

①需要对所有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计算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排放口比较多，不要遗漏。

②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可比照相关规定执行。

③燃烧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按照烟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排放的扬尘、工业粉尘等颗粒物，除可以确定为烟尘、石棉尘、玻璃棉尘、炭黑尘的外，按照一般性粉尘征收环境保护税。

④选择排（产）污系数法计算的污染物排放量无法区分落到具体的排放口，在纳税申报时可选定某一个排放口进行纳税申报。

⑤在计算税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是以千克为单位，要注意计量单位，准确进行换算。

⑥纳税人委托监测机构监测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机构实施的监测项目、方法、时限和频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应当包括应税水污染物种类、浓度值和污水流量；应税大气污染物种类、浓度值、排放速率和烟气量。

⑦纳税人采用委托监测方式，在规定监测时限内当月无监测数据的，可以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但不得跨季度沿用监测数据。纳税人采用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申报减免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取得申报当月的监测数据；当月无监测数据的，不予减免环境保护税。

问题 14：环保税使用的文件有哪些？

答：环保税相关文件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九十三号）



中國任務

